附件：

东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  |
| --- | --- |
| 东莞市商务局 | 编印 |
| 东莞市财政局 |

（2017年5月）

目 录

[申报须知 3](#_Toc482106015)

[申报项目类别 6](#_Toc482106016)

[一、电子商务销售企业奖励 6](#_Toc482106017)

[二、电子商务创新型企业奖励 7](#_Toc482106018)

[三、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奖励 9](#_Toc482106019)

[四、东莞特色本土电子商务运营企业资助 11](#_Toc482106020)

[五、电子商务平台资助 12](#_Toc482106021)

[六、电子商务产业园奖励 13](#_Toc482106022)

[七、“三旧”改造项目打造电子商务集聚区奖励 15](#_Toc482106023)

[八、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奖励 17](#_Toc482106024)

[九、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 18](#_Toc482106025)

[十、跨境电商企业奖励 19](#_Toc482106026)

[十一、跨境电子商务相关境外项目资助 20](#_Toc482106027)

[十二、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商会）资助 21](#_Toc482106028)

[十三、电子商务专项培训项目资助 22](#_Toc482106029)

[十四、电子商务人才实训基地应用项目资助 24](#_Toc482106030)

[十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举办的相关活动资助 25](#_Toc482106031)

[十六、国家、省电子商务项目配套奖励 26](#_Toc482106032)

[十七、按市委、市政府“一事一议”批复执行项目 27](#_Toc482106033)

[附 表 29](#_Toc482106034)

[附表1 30](#_Toc482106035)

[附表2 31](#_Toc482106036)

[附表3 32](#_Toc482106037)

[附表4 33](#_Toc482106038)

[附表5 34](#_Toc482106039)

[附表6 35](#_Toc482106040)

[附表7 36](#_Toc482106041)

[附表8 37](#_Toc482106042)

[附表9 38](#_Toc482106043)

[附表10 39](#_Toc482106044)

[附表11 40](#_Toc482106045)

[附表12 41](#_Toc482106046)

[附表13 42](#_Toc482106047)

[附表14 43](#_Toc482106048)

[附表15 44](#_Toc482106049)

[附表16 45](#_Toc482106050)

# 申报须知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17〕2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7〕 1号）制定本指南。

一、申请资格

（一）注册地、开户行、结算地均在东莞，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他有关单位。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企业法人应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

二、注意事项

（一）点击“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平台（http://121.10.6.221/zxzj）” 进入系统登录页，即可见“企业注册”和“团体注册”。根据各自的类型进行注册，填写系统要求的信息，即可注册成功。

（二）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系统，根据系统首页的《用户操作手册》提示，进行网上申报以后，即可在“项目信息”中打印资料（包括：1、封面；2、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表；3、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连同本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相关纸质资料，提交至所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商务部门初审；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商务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东莞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复审。**申报时间以市商务局受理纸质资料时间为准，只进行网上申报而未提交纸质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三）《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表》中“法定代表人”栏需填写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填表人”栏需填写负责填报申报材料的人员联系方式，若相关联系人有变动，需及时书面通知东莞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

（四）纸质材料复印件的内容需清晰明确，A4纸打印/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胶装），加盖边缝骑缝章。如果文件内容为外文，需后附中文翻译件。递交材料时，银行汇款凭证和发票需提供原件到市商务局（莞太大道33号）4楼财务室核查，其他原件备查。

（五）每个纳入资助范围的项目，费用支出超过1万元的，须通过企业银行账户付款。以货款抵扣、折让等方式支付费用的，不予纳入资助范围。

（六）拨款公示请登录东莞市商务局网站公告栏查询。如申报企业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应在审核结果公布后30日内向东莞市商务局提出复核申请。经复核属资助范围的，纳入下一期项目资助计划内。

（七）业务受理科室：东莞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联系电话：22420006，22426817**。**

（八）项目申报日期：当年度申报项目需在次年3月31日前申报完毕**（即：**2017、2018年度申报项目需分别在2018、2019年3月31日前申报完毕，2016年度申报项目自本《申报指南》印发之日起2个月内申报完毕**）。**

三、附则

（一）市商务局保留就《申报指南》在实际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对内容作进一步明确和完善的权利。修改完善后形成补充文件另外公布。

（二）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 申报项目类别

## 一、电子商务销售企业奖励

（一）申报条件

1、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或者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且年增长率达到100%及以上的电子商务销售企业（包括跨境电商销售企业）；

2、对往年获得过该项政策扶持，再次申报的企业，前次网络销售额2亿元以下的，要求本次网络销售额与前次相比增幅达到30%；2亿元以上的，增幅需达到15%。

（二）奖励标准

1、对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申报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比上年新增部分的0.5%进行核定并予以奖励，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额为100万元。此项奖励依据当年本项目申报企业的年纳税排名，对前10位的企业进行奖励。

2、对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且年增长率达到100%及以上的企业，按当年电子商务销售额比上年新增部分的3%进行核定并予以奖励，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额为100万元。

（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登录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平台（http://121.10.6.221/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封面、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纸质文件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聘请我市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电商销售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1）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两个年度的电商销售收入明细表，列明销售日期、销售金额、销售平台、付款方式等内容；（2）电商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3、与第三方平台签订的服务合同和第三方平台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如果是自有平台销售则提供实际成交数据截图；

4、企业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自建平台开展电子商务活动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上线页面复印件和网址）；

5、企业申报年度完税（免税）证明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6、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7、企业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电子商务创新型企业奖励

（一）申报条件

1、面向企业、个人经营者或消费者提供互联网金融、远程教育、医疗、交通、家政、娱乐等服务的电子商务创新型企业（包括跨境电商创新型企业）；

2、企业在运营模式、服务群体、关键技术等方面具有创新性；

3、年纳税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或者年纳税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且年增长率达到100%及以上。

（二）奖励标准

1、对年纳税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创新型企业，按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方式产生的已申报纳税营业收入比上年新增部分的0.5%进行核定并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此项奖励依据当年本项目申报企业的年纳税排名，对前10位的企业进行奖励。

2、对年纳税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且年增长率达到100%及以上电子商务创新型企业，按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方式产生的已申报纳税营业收入比上年新增部分的3%进行核定并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

（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登录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平台（http://121.10.6.221/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封面、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纸质文件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聘请我市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电商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1）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两个年度的通过电商方式产生的已申报纳税营业收入明细表，列明收入日期、名目、金额、付款方式、相关单据等内容;（2）电商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3）纳税情况；

3、与第三方平台签订的服务合同和第三方平台开具服务费发票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或与被服务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和服务费发票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4、企业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自建平台开展电子商务活动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上线页面复印件和网址）；

5、创新方面的证明材料；

6、企业申报年度完税（免税）证明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7、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8、企业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奖励

（一）申报条件

1、为其他企业提供电商服务，包括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物流服务、代运营、分销应用、策划设计、网络推广、拍摄、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电商金融、信用认证等服务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包括跨境电商服务企业）；

2、年纳税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或者年纳税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且年增长率达到100%及以上；

3、对往年获得过该项政策扶持，再次申报的企业，要求本次已申报纳税营业收入与前次相比增幅达到15%。

（二）奖励标准

1、对年纳税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按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服务产生的已申报纳税营业收入比上年新增部分的0.5%进行核定并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此项奖励依据当年本项目申报企业的年纳税排名，对前10位的企业进行奖励。

2、对年纳税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且年增长率达到100%及以上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按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服务产生的已申报纳税营业收入比上年新增部分的3%进行核定并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

（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登录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平台（http://121.10.6.221/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封面、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纸质文件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聘请我市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电商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1）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两个年度的通过电商方式产生的已申报纳税营业收入明细表，列明收入日期、名目、金额、付款方式、相关单据等内容;（2）电商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3）纳税情况；

3、与被服务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和服务费发票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4、企业申报年度完税（免税）证明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5、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6、企业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东莞特色本土电子商务运营企业资助

（一）申报条件

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具有东莞特色产业带和网上特色馆的本土电子商务运营企业。

（二）资助标准

按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费用（其中运营维护费用截止到申报日期上年度末）的10%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100万元。

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费用是指支付给第三方平台的相关费用。

（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登录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平台（http://121.10.6.221/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封面、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纸质文件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与第三方平台签订的建设合同及运营维护合同和第三方平台开具的发票复印件以及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3、企业通过第三方平台开展电子商务活动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上线页面复印件和网址）；

4、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5、企业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电子商务平台资助

（一）申报条件

1、运营时间达两年以上，且连续两年年度纳税营业额达到1亿元的电子商务平台；

2、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ICP证号。

（二）资助标准

按电子商务平台实际投资总额（基建及土地款除外）的10%予以一次性的支持，每个电子商务平台最高支持100万元。

（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登录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平台（http://121.10.6.221/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封面、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纸质文件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聘请我市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电子商务平台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1）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列明支出日期、名目、金额、付款方式、及各类费用支出凭证、银行汇款凭证等内容；（2）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明细、设备清单等具体内容；（3）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两个年度的通过电商方式产生的已申报纳税营业收入明细表，列明收入日期、名目、金额、付款方式、相关单据等内容;（4）电商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5）纳税情况；

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备案）ICP证复印件；

4、企业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两个年度的完税（免税）证明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5、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6、企业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电子商务产业园奖励

（一）申报条件

1、符合本地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拥有明确的经营管理主体并已投入运营1年以上;

2、办公使用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拥有完善组织管理架构；

3、会议室、培训室、文体设施场所等公共区域面积达到办公使用面积3%以上；

4、入驻有纳税的电子商务企业数量达20家以上，且同期入驻企业中电子商务企业占比75%以上。

（二）奖励标准

按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实际租售面积，以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核定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园区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涉及园区主办方的资料：**

（1）登录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平台（http://121.10.6.221/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封面、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纸质文件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园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园区的地理范围、面积、主要经济指标、园区内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等）；

（3）园区所有入驻企业清单和电商企业清单；

（4）主办方的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5）园区规划设计图、园区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证明；

（6）主办方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7）园区内体现电商功能业务的醒目标识和设施的相关证明（照片、视频等）。

**2、涉及入驻电商企业的资料：**

（1）盖有清晰合同章的租售合同复印件，合同章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2）园区主办方向入驻企业出具的发票（申报前三个月的发票）；

（3）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4）入驻企业申报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20家以上）；

（5）有实际交易且与企业名称一致的网店截图（如果入驻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电商或者网上销售等相关内容则无需提供网店截图）。

**注：入驻电商企业资料请按园区入驻电商企业清单顺序装订。**

## 七、“三旧”改造项目打造电子商务集聚区奖励

（一）申报条件

1、符合本地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拥有明确的经营管理主体并已投入运营1年以上;

2、依托“三旧”改造项目（“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打造电商村、电商街、电商谷等电子商务集聚区；

3、办公使用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拥有完善组织管理架构；

4、会议室、培训室、文体设施场所等公共区域面积达到办公使用面积3%以上；

5、提供本市户籍就业岗位50个以上；

6、入驻有纳税的电子商务企业数量达30家以上，且同期入驻企业中电子商务企业占比75%以上。

（二）奖励标准

按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实际租售面积以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核定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涉及主办方的资料：**

（1）登录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平台（http://121.10.6.221/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封面、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纸质文件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电商集聚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园区的地理范围、面积、主要经济指标、园区内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等）；

（3）所有入驻企业清单和电商企业清单；

（4）主办方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5）“三旧”改造项目证明文件复印件；

（6）电商集聚区规划设计图、电商集聚区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证明复印件；

（7）主办方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8）集聚区内体现电商功能业务的醒目标识和设施的相关证明（照片、视频等）。

**2、涉及入驻电商企业的资料：**

（1）盖有清晰合同章的租售合同，合同章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2）主办方向入驻企业出具的发票（申报前三个月的发票）；

（3）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4）入驻企业申报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30家以上）；

（5）有实际交易且与企业名称一致的网店截图（如果入驻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电商或者网上销售等相关内容则无需提供网店截图）。

**注：入驻电商企业资料请按园区入驻电商企业清单顺序装订。**

**3、在电商集聚区内（包括主办方和入驻企业）工作的本市户籍就业人员列表及其劳动合同和身份证复印件（50份及以上）。**

## 八、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奖励

（一）奖励对象

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的电子商务园区（基地）主办方（以商务部和省商务厅官网公布名单为准）。

（二）奖励标准

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的，分别一次性予以100万元、50万元奖励。同一园区（基地）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

（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登录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平台（http://121.10.6.221/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封面、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纸质文件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认定批复文件；

4、企业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

（一）奖励对象

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电子商务企业（以商务部、省商务厅、市商务局官网公布名单为准）。

（二）奖励标准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电子商务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

（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登录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平台（http://121.10.6.221/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封面、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纸质文件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批复文件；

4、企业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跨境电商企业奖励

（一）申报条件

1、开展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的监管场所经营企业；

2、年进口值1000万美元以上；

3、纳入海关统计范围。

（二）奖励标准

按其每年新增纳入海关进口统计金额的0.1%予以奖励，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登录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平台（http://121.10.6.221/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封面、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纸质文件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两个年度的报关单汇总表；

4、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两个年度的报关单复印件；

5、企业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一、跨境电子商务相关境外项目资助

（一）申报条件

我市企业自建“海外仓”、境外体验店、O2O境外展示厅和境外配送网店且正常运营时间满一年以上。

（二）资助标准

按其实际投入建设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登录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平台（http://121.10.6.221/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封面、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纸质文件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和境外项目的详细情况说明。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条件（包括项目审批情况、用地落实情况、资金落实情况、技术条件等）；投资预算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3、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4、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实）；

5、经审计的企业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两个年度会计年报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实）；

6、聘请我市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投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1）支出明细表，列明支出日期、名目、金额、付款方式及各类费用支出凭证、银行汇款凭证等内容；（2）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明细、设备清单等具体内容；（3）佐证企业境外投资的其他资料；

7、“海外仓”、境外体验店、O2O境外展示厅和境外配送网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非中文文件需提供完整中文翻译；

8、境外相关项目的照片或视频等证明材料；

9、企业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二、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商会）资助

（一）资助对象

在我市依法登记并获市商务局备案的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商会），在我市举办且向市商务局报备的培训或研讨会。

（二）资助标准

按项目实际支出的场地及设备租赁费、专家劳务费（含交通费和住宿费）的50%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5万元；每个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商会）全年累计最高资助20万元。专家资讯费和讲课费的资助分别按《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暂行办法》（东府办〔2007〕81号）中第四条及第五条标准执行。

（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登录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平台（http://121.10.6.221/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封面、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纸质文件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培训或研讨会方案，主讲专家介绍（包括专家资质、供职机构、培训对象、主讲的内容、效果和口碑等信息）；

4、培训或研讨会总结报告；

5、参与企业签到表、嘉宾名单和会场现场照片（照片背景需有与培训或研讨会主题一致的横幅或者PPT）；

6、相关费用明细清单；

7、相关费用的合同或协议以及银行汇款证明复印件、发票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8、申报单位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三、电子商务专项培训项目资助

（一）申报条件

1、东莞市辖区内高校、中职学校和经镇街（园区）商务部门推荐并经市商务局备案的电子商务培训机构；

2、以转型“触电”的传统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开展电子商务专项培训（每次培训活动需提前向市商务局备案）。

（二）资助标准

按培训主办方实际支出费用的50%予以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额不超过5万元。

（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登录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平台（http://121.10.6.221/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封面、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纸质文件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申报单位办学许可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培训方案，主讲专家介绍（包括专家资质、供职机构、培训对象、主讲的内容、效果和口碑等信息）；

4、培训总结报告；

5、参与企业签到表和培训现场照片（照片背景需有与培训主题一致的横幅或者PPT）；

6、相关费用的合同或协议以及银行汇款证明复印件、发票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7、申请单位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注意事项

凡申请本项目资助的，需提前向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办理备案手续。未事先提前备案的，不受理资助申请。提供备案资料如下：

（1）申报单位办学许可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2）经所属镇街（园区）商务部门签字盖章的备案申请表（见附表13）；

（3）培训计划和费用预算清单。

## 十四、电子商务人才实训基地应用项目资助

（一）申报条件

在我市注册的“触电”企业根据需求购买实训基地相关服务。

实训基地为东莞市辖区内高校、中职学校和经镇街（园区）商务部门推荐并经市商务局备案的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名单还需进一步确定，确定后将以附件形式公布）。

（二）资助标准

按服务费用的5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5万元。

（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登录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平台（http://121.10.6.221/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封面、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纸质文件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与电商人才实训基地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

4、服务费发票和银行回单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5、申报企业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举办的相关活动资助

（一）申报条件

1、由市商务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举办的各类公益性交流会、洽谈会、对接会、宣讲会（包含“千百十”工程系列活动）。

2、由市商务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举办的公益性、行业公共性电子商务培训活动。

（二）资助标准

1、由市商务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举办的各类公益性交流会、洽谈会、对接会、宣讲会（包含“千百十”工程系列活动）。按照实际费用予以全额资助，市商务局每年举办的该类别活动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由市商务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举办的公益性、行业公共性电子商务培训活动。按照实际费用予以全额资助，市商务局每年举办的该类别活动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登录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平台（http://121.10.6.221/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封面、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纸质文件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与市商务局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申请单位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六、国家、省电子商务项目配套奖励

1. 奖励对象（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由我市商务部门组织推荐并在申报环节已明确立项后进行地方配套的项目；

2、由国家、省组织的，通过竞争性分配立项资助的各类电子商务项目。

（二）奖励标准

在国家、省财政资助资金到位后，原则上对国家立项资助的项目，市财政按1:1的比例进行配套奖励；对省立项资助的项目，市财政按1:0.5的比例进行配套奖励。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一项目被列入国家和省多个电子商务类财政资金资助的,只能申请一项配套奖励。单个项目获得国家、省、市补助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且市配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登录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平台（http://121.10.6.221/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封面、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纸质文件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市商务部门印发的推荐通知复印件（通知上有立项后进行地方配套的相关内容）；

3、国家、省项目下达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复印件；

4、获得国家、省拨款经费进账凭证或者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5、申报单位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七、按市委、市政府“一事一议”批复执行项目

（一）鼓励招引重大电子商务项目。对各镇街（园区）引进的重大电子商务项目，在其正式落户并产生实际效益后，由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以“一事一议”方式向市政府申请专项奖励。

（二）支持国际邮件互换局兼交换站建设，对相关建设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由市财政予以配套资金支持。

（三）支持海关、检验检疫、外汇、国税等监管部门加大对通关、结汇、退税便利化设施的科技投入，提高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效率。对相关建设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由市财政予以配套资金支持。

（四）根据新业态发展需要，需增加支持的有关项目。

## 

# 

# 附 表

## 附表1

东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注册时间 |  | |
| 申请单位地址 |  | | | | | |
| 申请单位网址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电子商务业务开始时间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手机号码 |  | 办公电话 |  |
| 电商运营团队人数 | 合计\_\_人，其中管理人员\_\_\_人，营销人员\_\_\_人，技术人员\_\_\_人，物流人员\_\_\_人。 | | | | | |
| 申请单位上市情况 | 是否为上市企业 □是 □否；所在股市 \_\_\_\_\_；当前公司市值\_\_\_\_\_\_\_\_。 | | | |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本公司（单位）承诺：  1、本公司（单位）保证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退回所有资金金额同时承担相关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2、本公司（单位）将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收到专项资金后，按照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对专项资金的支出建立辅助明细台账，单独核算，确保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认真配合东莞市商务局和东莞市财政局及其委托中介机构，做好项目资金使用核查、绩效评价等全程跟踪管理。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本公司（单位）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子商务统计工作，定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盖 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表2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

（电商销售企业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品牌情况 | | | 拥有商品品牌\_\_\_\_个，主要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经营场地情况 | | | 仓储面积\_\_\_\_\_平方米，主要物流中心所在省市\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有线下销售场所 □是 □否；线下销售额和线上电子销售额的比例\_\_\_\_：\_\_\_\_。  线下销售场所所在省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物流配送方式 | | | □自营，占所有物流配送比重\_\_\_\_\_\_%；□外包，占所有物流配送比重\_\_\_\_\_\_%。 | | |
| 年度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 申报年度  （ 年） | | 全年订单量\_\_\_\_\_\_万个，电子商务销售总额\_\_\_\_\_\_万元，同比增长\_\_\_%；  盈利情况：□盈利 □持平 □亏损。 | | |
| 申报上年度  （ 年） | | 全年订单量\_\_\_\_\_\_万个，电子商务销售总额\_\_\_\_\_\_万元，同比增长\_\_\_%；  盈利情况：□盈利 □持平 □亏损。 | | |
| 支付情况 | | | 网上支付占总交易额比重\_\_\_\_% | 申报年度缴纳税收 | 万元 |
| 实际发生额 | | | 万元 | 拟资助金额 | 万元 |
| 法人代表签字（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商务部门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东莞市商务局  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附表3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

（电商创新型企业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经营场地情况 | | | 是否有线下经营场所 □是 □否；线下营业收入和线上营业收入的比例\_\_\_\_：\_\_\_\_。  线下经营场所所在省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服务对象 | | | □企业 □个人经营者 □消费者 | | |
| 服务内容 | | | □远程教育 □旅游 □文化 □医疗 □交通 □娱乐 □家政 □养老 □其他\_\_\_\_。 | | |
| 创新应用载体 | | | 企业电子商务创新应用，主要通过何种载体  □主要通过独立电子商务网站 □主要通过APP软件  □主要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运营增长情况 | | | 企业创新应用载体年流量增长率\_\_\_\_\_\_\_\_%；注册用户量增长率\_\_\_\_\_\_\_\_\_\_\_\_%。 | | |
| 专利情况（可另附页说明） | | | 拥有专利情况 □是 □否 □正在申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专利号\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年纳税营业收入情况 | 申报年度  （ 年） | | 年纳税营业收入总额\_\_\_\_\_万元，同比增长\_\_\_%；服务用户数量\_\_\_个。  盈利情况：□盈利 □持平 □亏损。 | | |
| 申报上年度  （ 年） | | 年纳税营业收入总额\_\_\_\_\_万元，同比增长\_\_\_%；服务用户数量\_\_\_个。  盈利情况：□盈利 □持平 □亏损。 | | |
| 支付情况 | | | 网上支付占总交易额比重\_\_\_\_% | 申报年度缴纳税收 | 万元 |
| 实际发生额 | | | 万元 | 拟资助金额 | 万元 |
| 法人代表签字（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商务部门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东莞市商务局  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附表4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

（电商服务企业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经营场地情况 | | | 是否有线下经营场所 □是 □否；线下营业收入和线上营业收入的比例\_\_\_\_：\_\_\_\_。  线下经营场所所在省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服务对象 | | | □企业 □个人经营者 □消费者 | | |
| 服务内容 | | |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 □物流服务 □代运营 □分销应用 □策划设计 □网络推广 □拍摄 □信用认证 □咨询服务 □培训服务 □电商金融 □其他\_\_\_\_。 | | |
| 年纳税营业收入情况 | 申报年度  （ 年） | | 年纳税营业收入总额\_\_\_\_\_万元，同比增长\_\_\_%；服务用户数量\_\_\_个。  盈利情况：□盈利 □持平 □亏损。 | | |
| 申报上年度  （ 年） | | 年纳税营业收入总额\_\_\_\_\_万元，同比增长\_\_\_%；服务用户数量\_\_\_个。  盈利情况：□盈利 □持平 □亏损。 | | |
| 支付情况 | | | 网上支付占总交易额比重\_\_\_\_% | 申报年度缴纳税收 | 万元 |
| 实际发生额 | | | 万元 | 拟资助金额 | 万元 |
| 法人代表签字（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商务部门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东莞市商务局  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附表5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

（东莞特色本土电子商务运营企业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东莞特色馆建设情况 | 第三方平台名称 |  | | 东莞特色馆名称 |  | | 日均IP访问量 |  | 日均PV浏览量 | |  |
| 网上订单量（笔） |  | | 网上支付额（万元） |  | 建设及运维费用（万元） | |  |
| 第三方平台名称 |  | | 东莞特色馆名称 |  | | 日均IP访问量 |  | 日均PV浏览量 | |  |
| 网上订单量（笔） |  | | 网上支付额（万元） |  | 建设及运维费用（万元） | |  |
| 第三方平台名称 |  | | 东莞特色馆名称 |  | | 日均IP访问量 |  | 日均PV浏览量 | |  |
| 网上订单量（笔） |  | | 网上支付额（万元） |  | 建设及运维费用（万元） | |  |
| 实际发生额 | | 万元 | | | | 拟资助金额 | | | | 万元 | |
| 法人代表签字（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商务部门意见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东莞市商务局  意见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表6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

（电子商务平台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
| 平台名称 | |  | | | | 平台类型B2B/B2C/C2C | |  |
| 平台网址 | |  | | | | 网上备案情况 | |  |
| 企业获得的荣誉 | |  | | | | 中国网站排名网  流量排名 | |  |
| 主要指标情况 | 年份 | | | 申报上年度（ 年） | | 申报年度（ 年） | | |
| 平台日均IP访问量 | | |  | |  | | |
| 平台日均PV浏览量 | | |  | |  | | |
| 注册用户数（个） | | |  | |  | | |
| 网上订单量（笔） | | |  | |  | | |
| 平台交易额（万元） | | |  | |  | | |
| 网上支付额（万元） | | |  | |  | | |
| 实际投资总额 | | 万元 | | | 拟资助金额 | | 万元 | |
| 法人代表签字（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商务部门意见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东莞市商务局  意见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表7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

（电商专业园区、“三旧改造”项目打造电商聚集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园区名称 | | |  | |
| 园区地址 |  | | | 投入运营时间 | | |  | |
| 占地面积（m²） |  | 建筑面积（m²） | |  | 楼宇数量（栋） | | |  |
| 入驻市场主体情况 | 其中：企业 家，个体工商户 户。 | | | | | | | |
| 其中：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家；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及个体网店 家；  配套服务企业 家；其他企业 家。 | | | | | | | |
| 入驻企业涉及服务行业 | □平台服务 □网店装修 □发货代理 □拍摄服务 □快递分拨 □电商培训  □安全质量认证 □代运营 □广告设计 □其他 | | | | | | | |
| 配套物流情况 |  | | | | | | | |
| 获得荣誉与政策支持 |  | | | | | | | |
| 下一步服务配套计划 |  | | | | | | | |
| 园区入驻市场主体申报年度交易总额 | 平方米 | | 提供本市户籍就业岗位（“三旧改造”项目需填） | | | 个 | | |
| 电商企业实际租售面积 | 万元 | | 拟资助金额 | | | 万元 | | |
| 法人代表签字（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商务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东莞市商务局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表8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

（国家、省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园区名称 | | |  | |
| 园区地址 |  | | | | 投入运营时间 | | |  | |
| 占地面积（m²） |  | | 建筑面积（m²） | |  | 楼宇数量（栋） | | |  |
| 入驻市场主体情况 | 其中：企业 家，个体工商户 户。 | | | | | | | | |
| 其中：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家；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及个体网店 家；  配套服务企业 家；其他企业 家。 | | | | | | | | |
| 入驻企业涉及服务行业 | □平台服务 □网店装修 □发货代理 □拍摄服务 □快递分拨 □电商培训  □安全质量认证 □代运营 □广告设计 □其他 | | | | | | | | |
| 园区入驻市场主体申报年度交易总额 | |  | | | | | | | |
| 国家、省电商示范园区（基地）  批复文件号 | |  | | | | | | | |
| 电商示范园区（基地）  认定部门 | □国家 □省 | | | 是否进档申请 | | | □是 □否 | | |
| 拟资助金额 | 万元 |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商务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东莞市商务局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表9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

（国家、省、市电商示范企业资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国家、省、市电商示范企业批复文件号 | | | |  | | |
| 电商示范企业认定部门 | | | □国家 □省 | | 是否进档申请 | □是 □否 |
| 拟资助金额 | | | 万元 | | | |
| 电商示范企业简介：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商务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东莞市商务局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表10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

（跨境电商企业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监管场所地址 | | |  | | |
| 年营业收入情况 | 申报年度  （ 年） | | 年营业收入总额\_\_\_\_\_万元，同比增长\_\_\_%；服务用户数量\_\_\_个。  盈利情况：□盈利 □持平 □亏损。 | | |
| 申报上年度  （ 年） | | 年营业收入总额\_\_\_\_\_万元，同比增长\_\_\_%；服务用户数量\_\_\_个。  盈利情况：□盈利 □持平 □亏损。 | | |
| 年进口值 | 申报年度  （ 年） | |  | | |
| 申报上年度  （ 年） | |  | | |
| 实际发生额 | | | 万元 | 拟资助金额 | 万元 |
| 法人代表签字（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商务部门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东莞市商务局  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附表11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

（跨境电子商务相关境外项目资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跨境电子商务相关境外项目建设情况 | 项目名称 |  | | 所在地址 |  | | 建成时间 |  | 运营时间 | |  |
| 主要用途 |  | | 项目建设总费用（万元） |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  |
| 项目名称 |  | | 所在地址 |  | | 建成时间 |  | 运营时间 | |  |
| 主要用途 |  | | 项目建设总费用（万元） |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  |
| 项目名称 |  | | 所在地址 |  | | 建成时间 |  | 运营时间 | |  |
| 主要用途 |  | | 项目建设总费用（万元） |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  |
| 实际发生额 | | 万元 | | | | 拟资助金额 | | | | 万元 | |
| 法人代表签字（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商务部门意见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东莞市商务局  意见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表12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

（电商行业协会资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培训与研讨会主题  （名称） | | |  | | | | | | |
| 培训时间 | | |  | | 主办地点 | |  | | |
| 专家人数 | | |  | | 参加企业数 | | |  | |
| 培训与研讨会简介 | | |  | | | | | | |
| 项目费用明细情况（人民币元）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 | | | | 费用明细金额 | | | |
| 1 | 场地设备租赁费 | | | | |  | | | |
| 2 | 专家劳务费(含交通费和住宿费) | | | | |  | | | |
| 3 | 其他 | | | | |  | | | |
| 实际发生金额 | | | |  | | 拟资助金额 | | |  |
| 法人代表签字（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商务部门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东莞市商务局  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表13

备案申请表

（东莞市电子商务培训机构、电子商务人才实训基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培训机构名称 |  | | | 注册时间 |  | |
| 培训机构地址 |  | | | 培训场所面积 |  | |
| 办学许可证号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常驻培训讲师人数 |  | | | 电子商务培训  业务开始时间 |  | |
| 日常培训内容 |  | | | 培训对象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手机号码 |  | 办公电话 |  |
| 培训相关资质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商务部门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东莞市商务局  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14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

（电子商务专项培训项目资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
| 培训主题（名称） | | |  | | | | | |
| 培训时间 | | |  | 主办地点 | |  | | |
| 专家人数 | | |  | 参加企业数 | | |  | |
| 培训与研讨会简介 | | |  | | | | | |
| 实际支出费用 | |  | | | 拟资助金额 | | |  |
| 法人代表签字（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商务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东莞市商务局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表15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

（电子商务人才实训基地应用项目资助）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电子商务人才实训基地名称 | |  | | |
| 实训基地地址 | |  | | |
| 购买服务内容 | |  | | |
| 购买服务费用 | |  | 拟资助金额 |  |
| 法人代表签字（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商务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东莞市商务局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附表16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

（国家、省项目配套资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配套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起止年限 | | |  | | |
| 国家、省项目批复号 | | |  | 已立项资助项目 | □国家 □省 |
| 国家资助金额 | | 万元 | | 省资助金额 | 万元 |
| 项目总投资额 | | 万元 | | 拟资助金额 | 万元 |
| 项目介绍： |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商务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东莞市商务局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